

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社字第 1060910910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12090053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、第 3 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項，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本處社教特教科科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特教業務承辦人兼任；另置主任一人綜理特教資源中心各項業務。設行政事務組、鑑定安置組、課程輔導組、資優教育組及專業治療團隊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視業務需要由本府科員、調用學校教師或約聘(僱)專業人員擔任。
- 三、本中心因應業務需求其任務編組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事務組：
 1. 規劃及整合特殊教育資源，提供學生所需之服務。
 2. 辦理教材教具、圖書購置及借用管理事宜。
 3. 辦理教育輔助器材評估、借用及管理事宜。
 4. 管理特教通報網及教育訓練。
 5.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業務。
 6.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。
 7. 辦理特殊教育專業治療團隊、教師(學生)助理人員服務事宜。
 8. 編擬刊物或資源工作手冊。
 9. 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。
 10. 特殊教育中心特教車借用、維修等管理。
 11. 在家教育代金申請及撥款。
 12.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。
 13. 特教中心場地之管理與借用。
 14. 甄選特殊教育優良教師及教材教育
 - (二) 鑑定安置組：
 1.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。

2. 規劃特殊教育分區鑑定中心工作事宜。
3. 規劃及培訓心評人員辦理相關事宜。
4. 辦理評量工具購置管理及運用。
5. 協助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。
6.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轉銜業務。
7. 其他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。

(三) 課程輔導組：

1. 研習薦派進修公文簽辦。
2. 辦理特殊教育諮詢會議。
3. 課程綱要推動及相關經費結報。
4. 備查各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
5.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及研習。
6. 辦理特教輔導團運作及工作會議。
7. 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社群計畫。
8. 推展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業務。

(四) 資優教育組：

1.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。
2. 辦理資優教育知能宣導工作。
3. 補助辦理多元資賦優異教育方案。
4. 規劃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。
5. 辦理資優教師增能進修。
6. 辦理資優教育經驗交流。
7. 提供資優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。

(五) 專業治療團隊組：

遴聘物理治療師、心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社工、教保員等

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與特殊教育治療事宜服務。

四、本中心之工作實施：

- (一)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依工作期程辦理。
- (二) 每年召開二次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應提交特殊教育諮詢會進行審議。

五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預算支應

